

嘉水务〔2020〕259号

关于华亭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 (连俊村竖头塘等7条)设计方案的批复

华亭镇水务管理所: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<华亭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(连俊村竖头塘等7条)设计方案>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任务

同意上报的《华亭镇村级河道整治工程(连俊村竖头塘等7条)设计方案》,通过疏拓河道、水系沟通、新建护岸、种植绿化等措施,消除护岸安全隐患,增加河道过水断面,提高河道引排能力,改善水域生态环境,发挥河道的综合功能。

二、工程范围

同意本次工程整治村级河道共计7条段2.955公里,其中:连俊村竖头塘(连俊村后塘海河-尽头)长0.729公里,连俊村大罗窝河(尽头-尽头)长0.602公里,连俊村梅园泾(吉泾塘-唐窑路)长0.346公里,吉泾塘支河(吉泾塘-尽头)长0.071公里,郁家宅河(尽头-尽头)长0.195公

里，滕家宅河（徐星路-尽头）长 0.175 公里，徐宅河（路漕-黄姑塘）长 0.837 公里。

三、工程内容

主要工程内容为：疏浚土方 11109.76 立方米，新建护岸 3620.92 米，新建桥梁 1 座、箱涵 1 座、管涵 1 座，种植陆域绿化 390 平方米、斜坡绿化 10239 平方米等。

四、投资概算

项目概算总投资 693.0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06.60 万元，独立费用 86.41 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嘉水务〔2019〕258 号），对本次整治的 2.955 公里村级河道给予定额资金补贴，超额部分由华亭镇自筹，最终以审价审计为准。

下阶段，请你单位按嘉定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流程相关规定，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涉及疏浚底泥消纳处置应按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（沪水务〔2018〕1109 号）贯彻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2020 年 9 月 9 日

抄送：华亭镇人民政府、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财政局